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5) 一般授權	6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8
(8) 推薦建議	9
(9) 責任聲明	9
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線上會議系統使公司股東得以在毋須實際出席的情況下於線上投票、觀看會議直播以及於線上如股東在實際會議般提問；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列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

余尔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

高亦平先生

李華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 (a) 建議根據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續聘核數師；
 - (c) 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e)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余尔好女士、李華雄先生及高亦平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余尔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華雄先生及高亦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確認，並認為彼等全部(即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余尔好女士、李華雄先生及高亦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其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各項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相信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了解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就任超過9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續聘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年報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46分，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957,000元，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約40%。上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計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750,000股。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103,750,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提高發行授權上限。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惟須以通函所載標準為限。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為(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列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iii)作出其他雜項修訂，包括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開曼群島上市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v)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能遲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有關信函將於適當時候單獨郵寄至各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提供視頻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尔好女士(原名為余迺好)，32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余先生的女兒。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余女士曾為新生麗量(天津)文化經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演出及經紀業務。自2021年10月起，余女士一直擔任前海盛世文化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余女士於2016年12月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余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余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余女士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華雄先生，59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資歷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於1990年至2004年期間，李先生曾在海南港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電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德隆集團旗下友聯戰略管理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彼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中科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管理總監及深圳中科智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國富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貴金屬文化行業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李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顯示器產品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87)的獨立董事，任期為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其中彼還曾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和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兩個任期擔任同一職位。

李先生於1988年10月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進一步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李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李先生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亦平先生，50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高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硬件、軟件及系統及設備的雲功能區塊的公司；股份代碼：2388)的副經理。彼於2006年4月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器芯片組技術的公司；股份代碼：2454)，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高效能處理器技術研發本部先進中央處理器技術二處處長。

高先生於1999年6月於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高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高先生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最後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518,75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51,87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僅可從公司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公司利潤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從購回股份前之資本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4) 購回影響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擬定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5) 股價

下表載列於過往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四月	1.32	1.18
五月	1.20	1.10
六月	1.15	1.05
七月	1.12	1.03
八月	1.20	0.90
九月	1.02	0.46
十月	0.60	0.53
十一月	0.79	0.54
十二月	1.39	0.58
2023年		
一月	0.82	0.63
二月	1.05	0.72
三月	1.04	0.8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91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全面行使 購回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GMTL」)	實益擁有人 ⁽²⁾	151,812,500(L)	29.27%	32.52%
鄭憲徽先生(「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1,812,500(L)	29.27%	32.52%
忠好有限公司(「忠好」)	實益擁有人 ⁽³⁾	97,500,000(L)	18.80%	20.88%
余一丁先生(「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97,500,000(L)	18.80%	20.88%
林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L)	16.63%	18.4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9.27%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好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8.8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忠好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通知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而上述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鄭先生及GMTL在本公司的應佔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2%。該增加將會導致鄭先生及GMTL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其股份的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情況出現，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購回股份的意向。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根據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根據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u>根據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u>)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詞彙 涵義</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詞彙 涵義</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p> <p>「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App.3 4(1)</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App.3 4(1) Ch. 13.44</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u>「電子通訊」</u>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p> <p><u>「電子會議」</u> 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混合會議」</u>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p><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現場會議」</u>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u>上市規則</u>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2.(2)(e)	<p>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u>或複製之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u>,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2.(2)(h)	<p>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對所<u>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u>告</u>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2.(2)(j)		凡提述股東有權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處，即包括有權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或僅部份人士(或僅會議主席本人)若能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上述權利將視為已妥為行使，而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須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轉達該等提問或陳述；
2.(2)(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
2.(2)(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2)(m)		<u>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 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 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2.(2)(n)		<u>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 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 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及</u>	
2.(2)(o)		<u>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 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3.(1)		App. 3 9	App. 3 9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4.(c)		App. 3 10(1) 10(2)	App. 3 10(1) 10(2)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1)		App. 3 6(1)	8. (1)	App. 3- 6(1)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App. 3 8(1) 8(2)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App. 3- 8(1)- 8(2)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App. 3 6(2)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App. 3 6(2)-15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2.(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6.		App. 3 2(1)		App. 3 2(1)
17.(2)	<p>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21.		App. 3 2(2)		App. 3 2(2)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2.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p>	App.3 1(2)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p>	App-3 1(2)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3.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u>告</u>(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u>告</u>)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u>告</u>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25.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u>告</u>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33.	App. 3 3(1)	App. 3 3(1)
35.	<p>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p>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App. 13B 3(2)	<p><u>於香港存置的</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p>	App- 13B- 3(2)- App. 3 20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45.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46.(2)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u>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u>。</p>
48.(1)		<p>App. 3 1(2) 1(3)</p>
48.(4)		<p>App. 3 1(1)</p>
49.(a)		<p>App. 3 1(1)</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電子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以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電子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以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
55.(1)	App. 3 13(1)	App. 3 13(1)
55.(2)	App. 3 13(2)(a) 13(2)(b)	App. 3 13(2)(a) 13(2)(b)
55.(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 <u>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倘適用)於各情況下依照其要求促使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6.	<p>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p>App. 13B 3(3) 4(2)</p>	<p><u>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人參與會議即時同步相互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u></p>	<p>App- 13B 3(3) 4(2) <u>App. 3 14(1)</u></p>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u>App. 3</u> <u>14(5)</u></p>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pp. 13B 3(1)</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pp- 13B- 3(1) <u>App. 3</u> <u>14(2)</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1)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 <u>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u>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2.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3.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2) <u>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乃特此批准)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所釐定)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4.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p>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c)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4B.		<p>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u> 或</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64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c) <u>當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p><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64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p><u>Ch. 13</u> <u>39(4)</u> <u>App. 3</u> <u>19</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2.(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App. 3 14(3)
73.(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規則</u>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App. 3 14(4)
74.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 <u>或延會</u> 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5.		App. 13B 2(2)		App- 13B 2(2) <u>App. 3 18</u>
76.		App. 3 11(2)		App. 3 11(2) 18
77.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7.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p>(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App.3 11(1)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u></p>	App-3 11(1)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1.(1)		App. 13B 2(2)		App- 13B- 2(2) <u>App. 3 18</u>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App. 13B 6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u>發言及投票權</u> 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App- 13B-6 <u>App. 3 19</u>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5.(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App. 13B 5(1)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u>App. 3</u> <u>4(3)</u> App- 13B- <u>5(1)</u>
84.(1)				<u>App. 14</u> <u>B.2.2</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App. 3 4(4) 4(5)</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App. 3 4(4) 4(5) <u>Ch.</u> <u>13.70</u></p>
96.		<p>App. 13B 5(4)</p>		<p>App. 13B 5(4)</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97.(c)	<p>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p>		<p>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p>	
99.		App. 13B 5(3)		App- 13B- 5(3)
100.(1)		App. 3 4(1)		App. 3 4(1) Ch. 13.44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等等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或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v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101.(4)	App. 13B 5(2)		App- 13B 5(2)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多數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多數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 <u>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u> ，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30.(1)	App. 3 2(1)	App. 3 2(1)
135.(a)	App. 3 3(1)	App. 3 3(1)
140.	App. 3 3(2)	App. 3 3(2)
147.	App. 13B 4(1)	App. 13B 4(1)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49.	App. 3 5 App. 13B 3(3) 4(2)	App. 3 5 App. 13B 3(3) 4(2)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2.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App. 13B 4(2)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App- 13B- 4(2)- <u>App. 3</u> <u>17</u> <u>App. 3</u> <u>17</u>
153.		App. 13B 4(2)		App- 13B- 4(2)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核數師酬金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 <u>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u> 。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u>App. 3</u> <u>17</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 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App-3 7(1) 7(2) 7(3)</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u></p> <p>(e) <u>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f) <u>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 或</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u></p> <p>(2) 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p>(5)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為已送達。</u>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用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用書寫、印刷或電子 <u>形</u> 方式簽署。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u>App. 3</u> <u>21</u>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u>財政年度</u>	
			<u>165.</u>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App. 13B 1	<u>166.</u>	App- 13B- 1- <u>App. 3</u> <u>16</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166 <u>7</u> .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余尔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李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重選高亦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46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之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合併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特此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及／或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倘適用)各自作出其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上述，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準備電子裝置連接電子會議系統。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